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畢業離校流程

113.3.27 教務處註冊組

【共同性事項】

確認事項	流程說明	重要時程
	▶ 請準畢業生至【 <u>教務系統</u> 】/學籍	製作學位證書至少
畢業生確認	/SA120 個人資料維護/確認英文姓名。	需要7個工作天。
	> 須與護照相同·無護照者·請參考【 <u>外</u>	※各學制請於 113
	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】	<u>年5月10日前</u> 確
華宗王 唯 心 英 文 姓 名	填寫。	認完成。
一	▶ 填寫格式範例:潘慧如 PAN, HUI-RU	
	【全大寫、逗點後空一格、姓名中間加	
	"-"]	
	僑、外生依居留證上英文名。	

※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,學位證書取消黏貼照片之規定,故免再繳交 2 吋大頭照。

【各單位聯絡方式】學校總機: 04-7232105

序號	離校會辦單位/單位信箱	連絡電話	
		# 5613 教育學院、工學院	
1	教務處註冊組	# 5616 社科體院、管理學院	
		# 5615 文學院	
	regist@cc2.ncue.edu.tw	# 5612 科技學院	
		# 5614 理學院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	
2	圖書與資訊處(讀者服務組)	#5533 論文上傳及繳交	
2	reader@cc2.ncue.edu.tw	#5532 歸還館藏及逾期罰款	
3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# 5884	
	osh@cc2.ncue.edu.tw		
4	校友服務中心	#1225 及 1223	
	alumni@cc2.ncue.edu.tw		

【學士班畢業離校流程】

確認事項	流程說明	重要時程
1.成績到齊並 符合畢業條件	▶ 於期末考週起,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	113 年 6 月 17 日起開放 成績查詢。
	▶ 請至【 <u>教務系統</u> 】/學籍/SA140 畢業生離校流程簽核情形查詢,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序。	
2.完成線上 離校程序	各簽核單位注意事項: ◆ 系辦:審核畢業資格條件、完成系所相關規定、歸還借用物品等。 ◆ 圖資處讀者服務組: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(含館際合作申請的部分)。 ◆ 校友中心:請至【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】線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。	
2 坛路开巡	親自領取:本人親自至註冊組,持學生證辦理 註銷學生身分(悠遊卡功能不會註銷)。	113年6月
3.持學生證 領取學位證書	委託領取:若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,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及畢業生之學生證進行代領。	17日起。

※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:請填寫提前畢業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

於113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【碩、博士班畢業離校流程】

確認事項	流程說明	重要時程
1.成績到齊並符合 畢業條件	▶ 於期末考週結束,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	113 年 6 月 17 日起開放 成績查詢。
2.通過學位考試及論文電子檔上傳	 ▶ 學位考試前,研究生經系(所)辦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至註冊組。 ▶ 完成學位考試後,各系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至註冊組登錄。 ▶ 研究生請將論文 pdf 檔、「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」上傳至【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】,待系統通知審查通過再送印紙本【詳細流程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/建檔流程及建檔說明】。審核約需 2-3 個工作天,請提前作業。 	論文成績繳 交最後期限 為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3.完成線上離校程 序 ※若為 6/14(五)前 畢業者,請採 「紙本離校程 序」	 請至【教務系統】/學籍/SA140 畢業生離校流程簽核情形查詢·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序。 為所若設定需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完成線上簽核·請務必上網完成設定。 各簽核單位注意事項: ◆系辦:審核畢業資格條件、完成系所相關規定、歸還借用物品等。 ◆圖資處讀者服務組: 1.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(含館際合作申請的部分)。 2.親送或郵寄論文平裝本1本、彰師大授權書正本及國圖授權書正本。(本組收件後如發現內容有誤須更正者·將通知重新郵寄更正後之文件)。 3.論文電子檔授權本校或國圖如選擇不同意公開或超過五年才公開,請至論文系統下載並填妥「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傳輸申請書」,並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/所長、院長審查核可簽名後,隨同紙本論文繳交。 	

	 ◆ 校友中心:請至【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】線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。 ◆ 環安中心:部分系所(化學系、物理系、光電所、生物系、地理系)學生請填寫進出「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、環保管理確認單」,經指導教授核章後,掃描電子檔寄至環安中心信箱(osh@cc2.ncue.edu.tw)。 	
	※製作學位證書需 <u>7~10</u> 個工作天,請系所提前告知註冊組學生畢業離校時程,依完成離校月份為準。	碩、博士畢
4.持學生證 領取學位證書	親自領取:本人親自至註冊組,持<u>論文平裝本</u>1本、學生證辦理註銷學生身分(悠遊卡功能不會註銷)。	業紙本論文 最後收件期 限為 113 年
	委託領取:若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,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及畢業生之論文平 裝本1本、學生證進行代領。	8月31日。